

邹政字〔2024〕39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邹城市唐村镇东郭庄村等四村村庄**  
**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**

唐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唐村镇东郭庄村等四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唐政呈〔2024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唐村镇东郭庄村等四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东郭庄村、葛家村、田家村、王炉村等四村村域范围。村庄定位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，以完善配套设施为抓手，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，将其打造为生态环境优美、配套设施完善、管理文明有序、社会保障健全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二、你镇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相关内容，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，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